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長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